**南开大学文学院科研成果要求说明**

（2025年3月更新）

申请人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《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

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2024年9月前成果要求和2024年9月修订成果要求均适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毕业的毕业博士研究生。原则上新老办法不互通用。

2.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规定及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分别参见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与附件 7、附件 8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成果要求和核心期刊目录进行修订的，以最新文件为准，其他各类标示“XX 核心期刊”无效。科研成果须为规定期间投出并发表的。

对尚未刊出的论文，申请人需提交出版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（需标明拟发表日期或卷、期）及经出版单位盖章确认的论文清样原件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认定有效。境外期刊的接收函，或用电子邮件通知接收的，需附由导师出具的书面说明。

2. 申请人还需提供“【附件2】2024-2025第二学期 学术学位博士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 附件及文件制度汇总”材料包中《附件3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汇总表》所列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（著作或经鉴定的科研成果）原件（境外期刊如无原件，可用抽印本代替）、复印件（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，著作还需版权页以及各章编写者的说明）及其他有关材料。论文接收函或录用通知原件及其他材料复印件留存学院备查，其余原件核对后退还。

《附件3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汇总表》填写请严格参照样例格式填写。